

附件2

渭滨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台账

项目	创建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编号	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第一部分 强制性指标	1. 近一年，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未出现违法违纪。	不计分，一票否决	出现违法违纪的，取消评选资格。	1	提供近一年渭滨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未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佐证材料。	区纪委监委
	2. 近五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的，取消评选资格。	2	提供近五年内未发生无重大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的佐证材料。	区应急局 渭滨交警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3. “四好农村路”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主要指标纳入县、乡政府年度目标考核。		“四好农村路”主要指标未纳入县、乡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取消评选资格。	3	提供近一年市级年度目标任务分解的文件；	区考核办
				4	提供近一年将“四好农村路”考核指标纳入考核范围的区级年度目标任务的文件。	
第二部分 一般性指标 （一）贯彻落实决策部署坚决有力（6分）	1. 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	3	政府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的文件、记录等相关的学习证明材料齐全的，得3分，证明材料不足的，酌情扣分，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能证明的，不得分。	5	提供近三年政府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的文件、记录等相关的学习证明材料。	区政府办
	2.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作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3	以“四好农村路”发展内容列入乡村振兴的政策文件为评分依据，县委或县政府出台的得3分，部门联合出台的得2分，行业出台的得1分，未提供材料，或证明材料非乡村振兴相关文件，或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文件无“四好农村路”内容的，不得分。	6	出台以“四好农村路”发展内容列入乡村振兴的政策文件。	区政府办 区乡村振兴局
（二）治理能力提升效果明显（16分）	3. 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完善农村公路制度政策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和能力建设指导。	3	县委或县政府出台“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文件（文件名称可无“高质量”字样），或涵盖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方面的政策文件，得3分，非县委或县政府出台的，不得分。	7	区政府出台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政策支持的文件；	区政府办 区交通局 区发改局 区农业农村局
				8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	
				9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暂行办法；	
				10	区农业农村局提供渭滨区2019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11	区发改局提供渭滨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12	区发改局提供渭滨区政府投资工程类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	
				13	交通局提供渭滨区村村通客车实施方案；	
				14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加快建立三级物流体系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实施方案；	
				15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和《渭滨区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办法；	
				16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渭滨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台账

项目	创建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编号	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二) 治理能力提升效果明显 (16分)	4. 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 推广信用承诺制度, 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和精准监管,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2	提供材料包含建设、养护、运营方面的信用监管材料, 得2分; 证明材料不足的, 酌情扣分; 无证明材料, 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 不得分。	17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规定相关文件及佐证资料 ;	区交通局
				18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农村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实施规定相关文件及佐证资料 ;	
				19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农村公路养护方面信用监管资料 ;	
				20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农村公路运营方面信用监管资料 。	
	5. 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 落实县、乡、村三级责任。	6	1. 本级政府出台路长制文件, 明确组织体系、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的得2分, 其他不得分。 2. 总路长为政府主要领导得1分, 其他不得分。 3. 公示路长信息完整得1分, 现场复核每缺失1处扣0.2分, 最多扣1分; 4. 完善各级路长巡查台账, 有工作台账得2分, 没有台账不得分。	21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区交通局 各镇政府
				22	各镇印发村级公路“路长制”管理工作方案, 提供镇村路长花名册;	
				23	区交通局制作县乡公路路长制公示牌;	
				24	各镇制作镇级公路路长制公示牌, 指导各村制作村级公路路长制公示牌;	
				25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日常养护计划文件, 县乡公路管养合同, 养护员协议;	
				26	各镇提供近两年区镇、镇村签订的养护目标责任书, 村委会与领养人签的养护协议, 养护人员花名册。	
	6. 建立农村公路绩效考核机制, 推进车辆购置税等中央资金“以奖代补”考核成效显著。	3	1. 出台“四好农村路”奖补政策的得1分; 2. “以奖代补”考核任务完成好, 未被扣分的得2分。	27	出台“四好农村路”奖补政策;	区交通局 财政局
				28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以奖代补”考核任务完成情况佐证资料。	
	7. 按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检查、考核工作。	2	按季度组织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检查、考核工作的得2分, 有1个季度未开展的扣0.5分。	29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暂行办法;	区交通局 各镇政府
				30	区交通局提供宝鸡市通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31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村级公路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32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日常养护计划文件;	
				33	各镇、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农村公路养护情况的通报;	
				34	各镇、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农村公路养护考核评分汇总表、路线打分表。	

渭滨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台账

项目	创建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编号	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三)路网体系建设推进有力(18分)	8. 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有序实施窄路路面加宽改造、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农村公路联网路建设，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衔接。	6	近两年完成建制村通双车道、乡镇通三级公路、通村联网工程建设和投资年度任务的得6分，每类未完成年度任务扣1分，扣完为止。	35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建制村通双车道工程投资计划文件、工可批复文件、设计图及预算批复文件；	区交通局
				36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建制村通双车道工程招标方案的批复文件、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决算审计的资料；	
				37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乡镇通三级公路工程投资计划文件、工可批复文件、设计图及预算批复文件；	
				38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乡镇通三级公路工程招标方案的批复文件、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决算审计的资料；	
				39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通村联网工程投资计划文件、工可批复文件、设计图及预算批复文件；	
				40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通村联网工程招标方案的批复文件、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决算审计的资料。	
	9. 巩固提升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成果，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因地制宜推动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6	1. 建制村通硬化路率保持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落实建制村“通返不通”动态监测并按时报送动态监测台账的得2分，近两年所在市交通运输部门未按时报送动态监测台账被省级通报的不得分。 3. 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达到85%以上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减0.1分。	41	区交通局提供建制村通硬化路率保持100%的佐证资料；	区交通局
				42	区交通局提供落实建制村“通返不通”动态监测并按时报送动态监测台账的佐证资料；	
				43	区交通局提供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达到85%以上的佐证资料。	
	10. 推进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改善农村交通运输条件。	2	近两年完成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和投资年度任务的得2分，一个项目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44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工程投资计划文件、工可批复文件、设计图及预算批复文件；	区交通局
				45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工程招标方案的批复文件、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决算审计的佐证资料。	
	11. 严格落实农村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1. 落实“三同时”制度得1分； 2. 定期开展农村公路路段安全设施排查并按时报送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展情况的得1分。	46	区交通局提供落实农村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实施方案文件；	区交通局
				47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开展农村公路路段安全设施排查、按时报送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展情况的佐证资料。	
	12. 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2	每年开展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全覆盖监督检查1次得2分，覆盖率90%以上得1分，90%以下不得分。	48	协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二大队，按照市级关于做好农村公路质量监督工作相关文件要求，明确职责，保障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正常开展；	区交通局
				49	区交通局提供《关于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办法的通知》文件，以及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工作相关文件；	
				50	区交通局提供近3年来农村公路建设方面质量监督工作巡查及整改资料。	

渭滨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台账

项目	创建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编号	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四)管养保障体系不断健全(18分)	13.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文件要求。	2	本级政府出台落实改革的相关政策得2分，行业出台落实改革的相关政策得1分，未出台不得分。	51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区交通局
				52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14. 扎实开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	2	县区纳入国家改革试点区且扎实推进的得2分；未纳入改革试点，但自行按照部、省、市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改革试点工作，且取得显著成效的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	53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区交通局
				54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县乡公路养护体制改革方案（修订）；	
				55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56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县乡公路管养合同，养护员协议。	
	15. 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效果显著，县、乡、村农村公路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2	1.按照省政府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实施方案细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的得1分。 2.县、乡、村管理责任得到有效落实的得1分。	57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暂行办法；	区交通局 各镇政府
				58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59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县乡公路管养合同，养护员协议；	
				60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县乡公路养护人员考核评分表、工资发放表；	
				61	各镇提供近两年区镇、镇村签订的养护目标责任书，村委会与领养人签的养护协议，养护人员花名册。	
	16.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落实到位，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6	1.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已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得2分。 2.养护工程资金全部用于养护工程，未发生挪用的得2分。 3.日常养护资金足额落实到位的得2分。	62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暂行办法	区交通局 区财政局
				63	区财政按照省市农村公路养护经费配套标准落实区级日常养护费补助资金，提供近两年区级日常养护费指标文件；	
				64	区财政局提供近两年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及人员经费指标文件；	
				65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养护工程投资计划文件、决算审计文件。	
	17. 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实施到位，农村公路路况水平稳步提升，路域环境有效改善。	6	1.近两年完成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任务的得2分，未完成投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最多减2分； 2.农村公路技术状况优良中等路率达到80%的得1分； 3.优良路率达到40%且比上年度增加2%以上的得1分； 4.出台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相关文件，开展路域环境整治且效果明显的得2分。	66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养护工程投资计划文件、设计图及预算批复文件；	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各镇政府
				67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养护工程招标方案的批复文件、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决算审计的资料；	
				68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日常养护计划文件；	
				69	区交通局提供近3年来农村公路技术状况统计表，其中，农村公路技术状况优良中等路率达到80%，优良路率达到40%且比上年度增加2%以上；	
				70	区农业农村局提供渭滨区2019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71	区农业农村局提供近两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佐证资料；	
				72	区交通局出台渭滨区道路交通领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73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的文件。按照乡村振兴包村帮扶工作落实创建任务及各部门行政村包抓任务，采取一个区级部门包抓一个行政村方式，明确包抓单位和工作任务，做好农村公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	
				74	区林业局组织对刘高路、党陈路、夏研壑路等新建成的农村公路进行绿化，提升改造公路沿线绿化品质；	
				75	各镇印发村级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方案，提供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佐证材料；	
				76	各镇提供“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照片。	

渭滨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台账

项目	创建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编号	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五) 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12分)	18. 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建立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	2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 5A级得2分；达到4A级得1分；3A级及以下不得分。	77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报告资料，报告中明确渭滨区发展水平等级，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区交通局
	19. 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100%，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	5	1. 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 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建制村通班车公交率合计达到 90%及以上，得2分，每降低10%减1分； 3. 出台本村农村客运运营补贴政策，得1分，未出台不得分；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得1分，否则不得分。	78	区交通局提供2019年全市新增建制村通村客车推进工作实施方案；	区交通局 各镇政府
				79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村村通客车实施方案；	
				80	区交通局提供建制村通客车情况表，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 100%的佐证资料；	
				81	区交通局提供通村客车公示牌、招呼亭及通村客车照片照片；	
				82	各镇对通村客车招呼亭统一建设规范，做好停车场硬化、绿化规范工作；	区交通局 各镇政府
				83	区交通局提供建制村通班车及通公交率合计达到 90%及以上的佐证资料；	
				84	区交通局提供农村客运运营补贴政策的佐证资料；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的佐证资料；	
				85	区交通局提供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的佐证资料。	
	20. 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创建，推进“多站合一，一站多用”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融合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等多种服务功能。	3	1. 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创建的得 1分，未开展不得分。 2. 已建成的乡镇运输服务站综合运营良好的得1分，效果一般的得0.5分，无明显效果的不得分。 3. 对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含对已有农村五级客运站升级改造，拓展功能）有具体工作方案，措施完备可行的得1分，不完备的得0.5分，无方案不得分。	86	区交通局积极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创建工作，提供开展创建工作的佐证资料；	区交通局
				87	区交通局提供已建成的乡镇运输服务站综合运营良好的佐证资料；	
				88	区交通局提供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含对已有农村五级客运站升级改造，拓展功能）的具体工作方案，措施完备可行的佐证资料。	
	21. 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物流快递。	2	村级物流快递覆盖率达到 100%的得2分，每降低 10%减1分，最多减2分。	89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加快建立三级物流体系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实施方案；	区交通局 区发改局 区商务局
				90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乡镇村三级物流体系相关文件、区物流路线分布图；	
				91	区交通局提供辖区村级物流覆盖率达到 100%的佐证资料；	
				92	区发改局、区商务局提供辖区物流及电子商务站点照片及佐证资料。	

渭滨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台账

项目	创建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编号	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六) 农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 (8分)	22. 发展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健全群众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	2	爱路护路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的得2分。	93	区交通局印发《关于制定爱路护路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的通知》文件；	区交通局 各镇政府
				94	各镇提供设置爱路护路乡规民约，以及所有行政村设置爱路护路村规民约的照片。	
	23. 充分调动各方特别是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使群众成为农村公路发展的参与者、监督者和受益者。	2	吸纳群众参与农村公路的管理的得2分。	95	区乡村振兴局提供渭滨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办法文件；	区交通局 区乡村振兴局 各镇政府
				96	各镇提供近两年村级公路养护员花名册；	
				97	各镇提供近两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人员花名册；	
				98	各镇提供近两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人员聘用合同及本年度工资发放表；	
				99	各镇提供的近两年贫困户证明及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平台佐证资料。	
	24. 在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进一步开发“四好农村路”各类公益性岗位，帮助农民创收增收。	2	1. 积极推进“以工代赈”的得1分。 2. 开发“四好农村路”相关就业岗位的得1分。	100	区交通局提供在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方案的文件；	区交通局
				101	区交通局提供在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进“以工代赈”工作的佐证资料；	
				102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县乡公路管养合同，养护员花名册及养护员协议。	
	25. 落实“七公开”制度，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工程监督，切实提升农民群众的话语权。	2	农村公路“七公开”制度全面落实的得2分，部分落实的得1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103	区交通局提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七公开制度实施方案的文件；	区交通局
				104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落实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七公开”制度的其它佐证资料。	
(七) 示范引领作用显著 (5分)	26. 不断完善“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机制，扩大示范创建范围，深入开展示范县、示范乡镇等创建工作。	3	积极开展示范县、示范乡镇创建工作，示范乡镇创建比例达50%得3分，30%得2分，其他不得分。	105	区交通局制定“四好农村路”示范镇、示范村创建的文件；	区交通局 各镇政府
				106	各镇制定申报“四好农村路”示范镇、示范村建设的文件，并按照创建标准进行创建工作；“示范镇”创建比例达50%。	
	27. 开展“最美农村路”建设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农村路”。	2	推进“美丽农村路”建设，积极参与部、省“美丽农村路”评选的得2分，证明材料不足，酌情扣分，未开展本项工作的，不得分。	107	区交通局提供开展2022年省“美丽农村路”建设评选的佐证资料。	区交通局
(八) 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 (3分)	28. 推动农村公路基础信息数字化，加强互联网、卫星遥感、快速检测等新技术的应用，建立数据采集、处理的长效机制，完善农村公路综合监管能力，鼓励在农村客运车辆中推广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应用。强化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	3	1建立或应用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得1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2. 组织开展农村公路路况快速自动化检测工作，自动化检测覆盖率达到当年省级要求的得1分，未达到省级要求的不得分。 3. 农村客运车辆中安装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比例达到20%的得0.2分，比例达到50%的得0.7分，比例达到100%的得1分。	108	区交通局提供应用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照片（通村公路数据库、以奖代补系统、公路管养数据库、农村公路灾毁采集系统、工作群信息）；	区交通局
				109	区交通局提供当年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设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合同，自动化检测率达到当年省级要求；	
				110	区交通局提供路况检测车辆照片；	
				111	区交通局提供农村客运车辆中安装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比例达到百分比的佐证资料。	

渭滨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台账

项目	创建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编号	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九）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强化（14 分）	29. 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1	采取了农村公路安全监管相关措施的得 1 分。	112	区交通局提供农村公路安全监管相关措施的佐证资料 。	区交通局
	30. 近两年新改建农村公路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1	新改建项目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13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新改建农村公路项目交工验收合格率 100%的佐证资料。	区交通局
	31. 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逐步完善，危桥总数逐年下降。	5	1. 完成辖区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年度任务的得 2 分，现场复核已实施安防工程路段每发现一处未落实扣0.2分，最多扣2分。 2. 辖区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达到100%，或95%且比上一年度增加1%以上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114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投资计划文件、工可批复文件、设计图及预算批复文件；	区交通局
				115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招标方案的批复文件、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决算审计的资料；	
				116	区交通局提供近两年年桥梁状况统计表，一、二、三类危桥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达到100%，或95%且比上一年度增加1%以上。	
	32. 完善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保障农村客运安全。	2	执行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的得 2 分。	117	区交通局提供渭滨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和渭滨区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办法；	区交通局
				118	协调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渭滨中心，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19	协调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渭滨中心，提供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	
	33.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建立了农村公路应急管理制度的得 2 分。	120	区交通局提供农村公路应急管理相关制度的佐证资料 。	区交通局
	34. 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加大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力度。	3	1. 推进综合执法改革的得 1 分。 2. 加大农村公路治超效果明显的得 1 分。 3. 农村公路标志标线设置规范，无缺失损毁，得1分（现场复核，每发现一处缺失损毁扣0.2分，最多扣1分）。	121	协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提供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路政执法协作办法（试行）；	区交通局
				122	协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二大队，提供近两年农村公路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资料；	
				123	区交通局提供路容路貌、农村公路标志标线、农村公路警示警告标志、农村公路指示标志照片。	
第三部分 加减分项	1. 两年内辖区农村公路入选省级、国家级“最美农村路”。		入选省级“最美农村路”的一条线路加0.5分，入选国家级“最美农村路”的一条线路加1分，最多加1分。	124	区交通局积极开展省级、国家级“最美农村路”创建工作。	区交通局 区应急局 渭滨交警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2. 获得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		加1分。	125	区交通局牵头，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 。	
	3. 近一年内辖区农村公路发生较大安全生产或质量事故。		一次扣1分。	126	区应急管理局、渭滨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管局提供近一年内辖区农村公路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或质量事故的佐证材料 。	
	4. 辖区内农村公路被列为省级挂牌督办安全隐患路段，且未予以销号的。		一处扣0.5分。	127	区交通局提供辖区内农村公路未被列为省级挂牌督办安全隐患路段的佐证材料 。	
渭滨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任务共 41 项，强制性指标3项，一般性指标34项，加减分项4项。						